

徐审环表字〔2021〕2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弘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保定市弘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保定市弘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留村乡常乐村村西。项目东侧为耕地，南侧为村路，西侧为徐水县常乐村成才水泥构件厂，北侧为耕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

北侧150m处的居民楼。占地面积为20335m<sup>2</sup>，建筑总面积3848.3m<sup>2</sup>。包括车间、库房及办公室等。2020年7月24日，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出具了关于保定市弘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12月10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06号。

二、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鄂式破碎机1台、锤式破碎机2台、智能制砖机1套、上板机1台、搅拌机2台、压滤机1台、传输带16条、沉淀池1座、清水池1座、雨水收集池1座、振动筛1台、拉筛1台、自制脱尘机2台、喂料机1台、磁分机2台、水泥筒仓2座共计37台（套）。主要原辅材料：固体建筑拆除垃圾、建筑施工固体废弃物、水泥、砂石骨料、包装膜、颜料、钢质模具等。生产规模：年产标砖2400万块、路面砖1200万块、建筑垃圾再生颗粒60万吨、水泥构件12万套。项目生产不需供暖，办公区使用空调供暖，不设燃煤锅炉。厂区供电引自附近电网，年用电量64万kWh；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34875m<sup>3</sup>，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

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 3、废气：

#### ①原料、建筑垃圾再生颗粒装卸粉尘

建筑垃圾进厂后，堆放至原料堆放车间，卸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骨料全部采用棚顶式厂房对产品进行临时储存，建筑垃圾再生颗粒在输送至成品堆场时需要车辆运送，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同时在落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在建筑垃圾再生颗粒落料过程进行洒水喷淋，减少堆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在装卸过程中进行喷淋除尘措施，车间封闭，通过无组织形式向外排放。

#### ②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由罐车输送到水泥筒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本项目购置2个水泥筒仓，废气经水泥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P1、P2（不低于15m）排放。

#### ③喂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项目在生产区设置喷淋设施，喂料口、破碎、拉筛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 ④配料、搅拌工序

由于配料、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配料机、搅拌机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最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4排放。配料、搅拌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 ⑤食堂废气

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是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使用量较少，燃烧后的污染物产生量很少。营运期食堂在烹饪、加工食物过程中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4、废水：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全部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5、噪声：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6、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废铁、钢筋等金属物质、木材塑料、建筑垃圾分选产生的弃土等杂物，收集后外售；餐厨垃圾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TN：0t/a、TP：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

物：2.47t/a、VOCS：0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19日

---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市弘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